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1241號

原　　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蕭睦憲

上列原告與被告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遲延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陳嘉賢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明定。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5年2月2日具狀對被告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陳嘉賢起訴，但陳嘉賢於起訴前之115年1月27日即已死亡，則有其戶役政個人資料為據。依前述說明，被告陳嘉賢於起訴前死亡，即無當事人能力，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